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改制，2013年11月4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衡从业人员总数1148人，其中合伙人80人，注册会计师378人，较2020年末增加1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

天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65,622.8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58,493.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9,376.19万元。

天衡所2021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6家，审计收费总额为

7,204.50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所2021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455.32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虞丽新，从事证券服务超过3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199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在本所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凤凰传媒、南方轴承。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杰，从事证券服务超过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8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2月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苏盐井神、宏微科技。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游世秋，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在本所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南京港、荣安地产、新

洁能、固德威。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虞丽新，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杰，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游世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丽新、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杰、质量控制复核人游世秋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19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以上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略有提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能够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提议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以独立、客观、

公正为执业准则，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21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